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257



2019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的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書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0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財務概要	10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名翔(主席)
范強生(又名為Johnson Fan)
魏弘麗
林衍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亮明
鄭鎮昇
何百全

審核委員會

鄭鎮昇(主席)
甘亮明
何百全

薪酬委員會

甘亮明(主席)
鄭鎮昇
何百全
楊名翔
魏弘麗

提名委員會

楊名翔(主席)
鄭鎮昇
甘亮明
何百全
魏弘麗

風險管理委員會

楊名翔(主席)
范強生
魏弘麗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台灣總部

台灣
30244新竹縣
竹北市保泰三路8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法定代表

楊名翔
魏弘麗

公司秘書

袁穎欣, FCIS, FCS (PE)

合規主任

魏弘麗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21樓

彰化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台灣

302082新竹縣竹北市

台元街26-3號1樓

第一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台灣

300新竹市北區

東門街216號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

財務年度結算

12月31日

股份代號

08257

網站

<http://www.genestech.com>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欣然向各位提呈本年度之年報。

2019年是充滿變化的一年，因受宏觀經濟影響，半導體行業的全球市場規模出現十年來最大衰退，全年產值下滑約13.3%。而台灣半導體產業因吸納到部分受出口稅項成本影響轉移而來的中國大陸訂單，產值反而得以逆市增長，攀升為全球最大的半導體設備市場。本集團抓緊了行業新一輪發展中的機遇，收購崇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崇濬科技」)拓闊了產品線，又即將完成台灣總部廠房的擴建工程以應對新增訂單，同時強化了內部的控管和效率，上下一心，砥礪同行，年內的總收益和純利都創新高。也是本集團自2017年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連續第三年實現利潤增長，成績斐然。

展望2020年，物聯網(IOT)、無線通訊、人工智能(AI)與汽車生產將成為推動半導體產業營收增長的主力。其中5G手機應用早已引發芯片行業競爭加劇，隨著2020年上半年R16標準完成，各國電信營運商除在人口密集的大城市布建網絡之外，亦會擴大商用服務範圍，推出更多5G終端產品，各大芯片廠商亦紛紛發布5G解決方案，搶攻市場。另外，汽車行業由於面臨更加嚴格的二氧化碳排放標準，積極推出電動車款勢在必行，從特斯拉等行業龍頭發布的時程安排及價格政策上來看，2020年將是生產和推出更多電動車的高峰期。

半導體作為重要的支柱元件，預期將迎來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同時受各類新興終端應用驅使，需加大行業創新技術及產品研發力度。台灣晶圓代工與OSAT(委外封測代工)產業之全球佔比超過五成，而台灣IC設計產業位居全球第二，預期台灣廠商將在產業復甦及下游終端應用日漸多元的趨勢帶動下，進一步發揮優勢。SEMI更預期，2020年台灣將維持霸主地位，半導體設備及產品銷售金額可望突破154億美元。

總體來看，雖然半導體行業在個別地區充滿商機，但在經濟一體化的時代背景下，也要留意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因素。我們做好準備擁抱機遇的同時，也需要時刻警覺，預判可能出現的風險，制定應對策略。另外，為配合技術革新與終端產品迭代，我們會持續發掘技術人才，提升核心競爭力，追求穩健發展，為股東爭取豐厚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董事、合作伙伴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和貢獻，還望繼續攜手進步，再創佳績。

主席
楊名翔

2020年2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2019年，世界經濟經歷了新挑戰，中美貿易摩擦持續經年、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將全球經濟拖入了同步放緩境地，不少經濟指標甚至創下2008年國際金融危機以來新低，全球經濟微弱復甦的步伐較預期放緩。半導體行業全球市場規模於2019年度下滑約13.3%，幸於第三季度開始走出低谷，呈復甦走勢。於2019年度，台灣半導體產值達新台幣2.62兆元，逆勢增長0.1%，晉身為全球最大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成長率達53.3%，成為逆市奇葩。本集團把握機遇，以高效的經營能力、高質素的技術及銷售團隊、嚴格的成本管理，鞏固了既有優勢，令整體業務健康發展。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部位於台灣，主要為客戶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按客戶需求改造及／或升級其生產系統的半導體製造設備，亦從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2019年，本集團取得了令人振奮的業績表現，乃由於其受惠於台灣的半導體行業優勢，加上積極採取多項舉措，包括嚴格控制成本、優化節省開支、微調業務模式，以及收購同一產業的崇濬科技以擴大產品種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再創新高至新台幣1,908.21百萬元（2018年：約新台幣1,122.05百萬元），增幅達約70.07%，主要因為反映本集團於年內的訂單。於2019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新台幣177.31百萬元（2018年：約新台幣57.43百萬元），按年飆升約208.72%。每股基本盈利為新台幣17.90仙（2018年：新台幣5.56仙）。自2017年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本集團展現持續而強勁的增長，盈利能力逐年攀升。

統包解決方案

於2019年度，統包解決方案經營表現良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新台幣1,751.73百萬元（2018年：約新台幣1,070.32百萬元），同比上升約63.67%，主要來自全球領先的半導體製造商。本集團所提供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包括熱爐管、顯影裝置等，可用於半導體的前端製造過程或晶圓加工，如沉積、光阻塗佈及顯影，更可廣泛應用於手機、遊戲機、DVD播放機，以及車用感應器等數碼電子產品。

由於貿易戰導致中國出口稅項成本增加，部份客戶轉向台灣尋求服務，台灣半導體行業逆市增長的趨勢帶動半導體製造設備整體採購量不降反增。本集團適時把握機會，吸納了更多國際性客戶及訂單，在美國及日本的業務收益佔比分別上升約26.56%及94.36%。通過吸納更多國際性客戶及訂單，擴闊客戶基礎，使本集團有效分散了地區經營的局限性可能帶來的潛在風險。另外，本集團在台灣本地的業務亦取得新進展，2019年五月完成收購崇濬科技全部股權後，產品類型更趨多元化，能夠提供更為廣泛的產品組合，開拓了收入來源，於台灣當地業務收益佔本集團相關業務佔比約57.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

於2019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的收益約新台幣156.48百萬元(2018年：約新台幣51.73百萬元)，上升約202.48%，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20%。主要因為當前全球經濟形勢不容樂觀，半導體行業各中下游企業都嚴控開支，因此本集團提供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翻新業務便以靈活的組裝形式、產品可定制化的優勢，吸引到不少客戶。

財務回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新台幣1,419.50百萬元(2018年：約新台幣865.96百萬元)，毛利約為新台幣488.71百萬元(2018年：約新台幣256.09百萬元)，而毛利率則較去年增加約2.79%至約25.61%(2018年：約22.82%)。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因為統包解決方案分部收益顯著增加且本集團積極有效控制生產成本，至於銷售成本增加，是因為新增訂單相應推高固定成本所致。

未來展望

SEMI預期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將在2020年回暖，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預期增長5.5%至608億美元，此態勢更有望延續至2021年，創下668億美元的歷史新高。依地區來看，台灣將繼續維持全球第一大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地位，銷售金額將達154億美元，市場動能主要來自上游製造商在製造設備方面的投資，其中以晶圓代工業者及系統半導體製造業者投資佔主要地位。

從宏觀角度分析，中美貿易談判雖然有階段性成果，但仍有不確定因素；加上中國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部份生產暫停，由於未知疫情何時能受控，預計中國部分訂單或會轉移到台灣，因此半導體廠商或有需要購買或翻新設備以擴產增容。但另一方面，本集團現有訂單的機台安裝進度將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故此疫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仍有待進一步觀察。

根據2019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年度調查報告，物聯網(IOT)被評為2020年推動半導體產業營收增長的首要應用，超越去年的主要應用無線通訊。人工智能(AI)與汽車產業則分別位列第三與第四。作為互聯網世界的支柱，隨著終端產品的更新迭代，半導體產業必將面臨研發成本增加這一主要問題。因此，當前首要策略即創新研發半導體技術及產品。近日中國大陸半導體板塊亦走勢強勁，可見存儲晶片開始新一輪漲價，半導體產業已開始逐步升級。

本集團即將完成台灣總部廠房的擴建工程，使產能得以提升。收購崇濬科技進一步擴大了產業規模及產品線，確保出機率維持強勢水平，以滿足半導體產品及設備日益加大的市場需求。因應光明的市場前景，本集團將加大人才發掘力度，強化創新研發實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經濟的產品解決方案。同時合理配置現有資本，繼續嚴控開支，提高核心競爭力，擴大市佔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2019年度主要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主要用作營運資金需求。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數約新台幣778.9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新台幣446.89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102%(2018年12月31日：約34%)，乃按本集團的債務淨額除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以取得本集團的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賬面值約為新台幣206.03百萬元(2018年：約新台幣209.15百萬元)。

報告期間後發生的事項

自2020年1月起，全球錄得若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確診個案，可能影響其整體的日常業務環境。似乎此項非調整期後事項的發展，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影響，於本報告日期未能估計其影響程度。

匯率波動及有關對沖的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主要在台灣進行，若干交易以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日圓(「日圓」)結算。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從海外客戶賺取收益及從海外供應商結算機器設備及零部件時收取/支付外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將密切監測貨幣匯率的波動，並在必要時採取適應措施。

於2019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參與任何衍生性活動或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無)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於2019年5月16日完成收購崇濬科技，其決議案已於2019年4月17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12月17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5月16日及2019年8月6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致股東的通函。

除以上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人力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約246名僱員(2018年：138名)。我們所有員工為全職僱員及位居於台灣。

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以維持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亦參考勞工市場及經濟狀況。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養老金、保險、教育、資助及培訓課程。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如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運用所得款項。

如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1) 為我們現時位於台灣自家的總部額外加建一層；
- (2) 償還銀行貸款；
- (3) 聯同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之研發項目及我們的內部研發；
- (4) 聘請新員工處理未翻新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提供統包解決方案；
- (5)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項目/日期	由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的擬定金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擬定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擬定金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擬定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擬定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擬定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已使用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已使用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擬定金額	截至招股章程披露的擬定總額	相等於百萬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百分比
金額單位	新台幣百萬元	新台幣百萬元	新台幣百萬元	新台幣百萬元	新台幣百萬元	新台幣百萬元	新台幣百萬元	新台幣百萬元		新台幣百萬元	新台幣百萬元		
於現有總部增建樓層	-	46.5	-	-	-	46.5	46.5	-	30.1%	-	46.5	11.6	26.6%
償還銀行貸款	10.8	13.6	13.6	13.6	13.6	65.2	65.2	-	42.3%	13.2	78.4	19.6	44.9%
研發	4.6	2.7	1.2	1.2	1.1	10.8	10.8	-	7.0%	-	10.8	2.7	6.2%
聘請新員工	1.0	2.4	2.7	4.5	6.2	16.8	16.8	-	10.9%	6.2	23.0	5.8	13.2%
營運資金	-	12.0	1.0	1.0	1.0	15.0	15.0	-	9.7%	1.0	16.0	4.0	9.1%
合計	16.4	77.2	18.5	20.3	21.9	154.3	154.3	-	100.0%	20.4	174.7	43.7	100.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於2019年10月10日，本公司已向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相當於約新台幣0.04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楊名翔先生(「楊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彼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楊先生分別於1994年6月及1996年6月在台灣大葉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自1998年8月至2000年9月於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從事製造非處方藥物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自2000年11月至2002年12月，楊先生於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台灣半導體製造商)擔任工程師。彼於2002年12月加入佑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並自2004年7月至2009年12月擔任銷售經理。於2019年12月31日，楊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擁有權益，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魏弘麗女士(「魏女士」)，44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中國營業處總經理及合規主任。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魏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彼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魏女士於2000年6月自台灣大華科技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在佑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服務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負責整體行政管理。彼自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在艾柏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製造電子零件的公司)擔任管理部經理。於2019年12月31日，魏女士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范強生先生(「范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業務行銷處副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彼主要負責銷售及工程。彼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經理，於2015年4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范先生於1992年6月自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取得工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彼自1994年9月至1998年2月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台灣保險公司)擔任市場發展專員。自1998年5月至2000年2月，彼於統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保險公司)擔任市場規劃專員。自2000年3月至2003年2月，范先生於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台灣半導體製造商)擔任工程師。於2003年2月，彼加入佑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擔任工程師，並自2004年7月起擔任銷售工程師。彼於2009年12月離開佑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為銷售副經理。於2019年12月31日，范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林衍伯先生(「林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客戶服務處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公司的工程部。彼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1998年6月自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在大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管道廠房建設的公司)擔任工程師。自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林先生於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台灣半導體製造商)擔任設備及工藝工程師。彼於2003年2月加入佑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擔任工藝設備工程師及銷售工程師，自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擔任設備工程經理。於2019年12月31日，林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亮明先生(「甘先生」)，45歲，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甘先生於2003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甘先生擁有逾20年核數、專業會計、財務管理及工商管理經驗。甘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6年4月期間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自2017年4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期間擔任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部門管理以及擔任公司秘書。甘先生於2006年4月至2007年5月期間在和記港陸實業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的成員公司)擔任中國財務經理及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期間在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九號運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期間擔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1月獲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9)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甘先生自2016年12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8屆上海市寶山區政協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鄭鎮昇先生(「鄭先生」)，45歲，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鄭先生於1997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於2001年1月獲錄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4年10月獲錄取為資深會員。彼亦於2008年1月分別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並於2018年1月獲錄取為資深會員。鄭先生在會計、審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豐富經驗。彼於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12年審計經驗。鄭先生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9)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擔任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鄭先生主要負責監察該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鄭先生亦分別於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及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的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森林種植樹木的所有權及管理、銷售木材原木以及製造工程木材產品。

何百全先生(「何先生」)，46歲，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何先生於1995年4月及於1997年3月分別取得由澳洲蒙納士大學頒授的商務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取得由澳洲悉尼大學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最高法院取得訟務律師及事務律師的資格及於2000年於香港的高等法院取得事務律師的資格。彼於2004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何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法律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目前為香港律師行何韋律師行的合夥人。何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09年2月任職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企業融資(該公司其後獲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收購)，於2009年2月至2012年2月任職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股權企業融資部副董事、其後任職董事。於2007年前，彼曾於香港多間國際及本地律師行的企業部門工作。

公司秘書

袁穎欣女士(「袁女士」)，於2018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服務。袁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董事。卓佳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袁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袁女士畢業於嶺南學院(現為嶺南大學)。袁女士為特許秘書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袁女士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2016年6月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進行公司重組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的公司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股份於2017年7月14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載於本年報第06至0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遵照適用環境法及以保護環境的方式營運，盡量減少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42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本集團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作出以下相關管理規定：

所有員工、廠商及訪客進入本集團的廠區之前一律要測量額溫，若有染病症狀者（發燒）一律禁止進入本集團的廠區，並由人資管理部門建立有染病症狀人員的個人追蹤紀錄；另，至少每週一次實施定期消毒作業，本集團的廠區門窗常開，並保持工作環境的通風；同時減少不必要的會議及出差，改以電話或電郵溝通，以全面達成防疫層面管理。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目前所知悉，本集團概無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僱員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重要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續)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48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於2019年10月10日，本公司已向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相當於約新台幣0.04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6頁。

可供分派儲備

有關本集團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新台幣83.38百萬元(2018年：約新台幣57.50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63.44%及65.94%。截止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8.80%及18.65%。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包裝材料及供轉售商品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0.13%及43.69%。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7.63%及17.4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

有關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名翔(主席)
范強生(又名為Johnson Fan)
魏弘麗
林衍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亮明
鄭鎮昇
何百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3)、84(1)及84(2)條的規定，甘亮明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楊名翔先生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975,000	2.79%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654,075,000	65.41%
		682,050,000	68.20%
范強生先生 (「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5,000	0.29%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679,125,000	67.91%
		682,050,000	68.20%
魏弘麗女士 (「魏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125,000	1.91%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662,925,000	66.29%
		682,050,000	68.20%
林衍伯先生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12%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680,850,000	68.08%
		682,050,000	68.20%

附註：根據楊先生、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於2016年8月2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有關彼等持股的若干安排。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權益及於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法團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佳建發展有限公司 (「佳建」)(附註1)	實益權益	374,625,000	37.46%
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Ever Wealth」)(附註2)	實益權益	81,150,000	8.11%
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 (「Planeta」)(附註3)	實益權益	63,750,000	6.38%
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台儀」)(附註4)	實益權益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5)	111,300,000 570,750,000	11.13% 57.07%
		682,050,000	68.20%
陳源基先生 (「陳先生」)(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2,050,000	68.20%
Double Solutions Limited (「Double Solutions」)(附註7)	實益權益	67,950,000	6.80%
陳淑嫦女士 (「陳小姐」)(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950,000	6.80%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佳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其由43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7.6%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10.2%權益，范先生擁有約10.7%的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5.1%的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靖洋科技」，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員工及前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獨立第三方」)，其各持有約由0.02%至7.3%不等的權益。
- (2) Ever Wealth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其由9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8.0%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4.8%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20.7%的權益。其他股東包括靖洋科技的員工(獨立第三方)，其各持有約由1.0%至15.0%不等的權益。
- (3) Planeta為一間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其由10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8.5%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4.3%權益，范先生擁有約10.7%的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17.8%的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靖洋科技的員工(獨立第三方)，其各持有約由0.7%至26.7%不等的權益。
- (4) 台儀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其由6位個別股東持有。台儀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
- (5)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有關彼等持股的若干安排。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下的權益及於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法團的權益。
- (6) 陳先生擁有台儀的股權約33.33%，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Double Solutions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8) 陳女士擁有90.0% Double Solutions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內，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所規定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20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於2019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2019年12月31日及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所載的方式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供應商、客戶、代理及相關實體。

董事會報告(續)

於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證券總數連同其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100,000,000 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該計劃項下可授出權益上限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 1%，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表決則除外。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當本公司接獲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連同不可退回付款 1.00 港元時，有關建議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行使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 10 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 10 年。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 10 年間生效及有效。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3)年，自上市日期／委任日期起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則另當別論。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一(1)年，自2019年6月20日起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則另當別論。

概無擬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不競爭承諾

為更好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只要本公司的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的權益；或(ii)相關控股股東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各控股股東將並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者除外)：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 (b) 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 (c) 知會董事會有關相關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尤其是任何相關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d) 應本公司要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書面確認函及彼等各自對在本公司年報中載入該確認函而作出的同意，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資料以供審閱。

董事會報告(續)

此外，各控股股東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轉交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轉交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價值。相關控股股東將提供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把握該商機。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則須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商機的優先選擇權，且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競逐商機，除非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放棄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均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商機所需財務資源及(如必要)專家對商機在商業可行性方面的意見後批准。各控股股東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已遵守該等承諾。倘(a)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股份的30%或以上；或(b)本公司的股份不再於GEM上市；或(c)該等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過期或被終止(以上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準)，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控股股東並無從事或商洽不競爭契據規定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任何新商機。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為除本集團業務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業務的董事或股東。

許可彌償保證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彼等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可能與任何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安排了適當的保險，以對應因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管理層採取的任何法律訴訟。該保障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與任何個別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管轄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續)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所告知，於2019年12月31日，豐盛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豐盛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任期為2017年7月14日(即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股份於GEM首次上市(「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合規顧問協議，豐盛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25至35頁。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並無訂立或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進行檢討。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246名僱員(2018年：138名)。我們所有員工為全職僱員及位於台灣。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為新台幣220百萬元(2018年：新台幣180百萬元)。

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以維持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亦參考勞工市場及經濟狀況。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養老金、保險、教育、資助及培訓課程。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標題下。

董事會報告(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發生的事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7年6月20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鄭鎮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甘亮明先生及何百全先生，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誠信、(b)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c)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名翔

2020年2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達到良好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和增進透明度及加強責任承擔。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所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偏離情況於本報告的相關段落詳述。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就本集團之營運而言屬有效，並已實施充分制衡。

董事證券交易／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遜於買賣規定標準。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有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戰略性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所作出的貢獻及有否投入足夠的時間。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包含七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楊名翔、范強生、魏弘麗及林衍伯)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甘亮明、鄭鎮昇及何百全)。

董事履歷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年內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情況下舉行會議／進行討論。

年內，董事會已舉行五次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楊名翔先生為行政總裁，由於彼於半導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亦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以內一貫的領導，並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更有效力及效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最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該等合約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且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款。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委任年期為一(1)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須遵守委任函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卸任的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戰略實施、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本集團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權力以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更以有效履行職責，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已接受正式、全面及度身定製的培訓，以確保其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義務。此等培訓將以參觀本公司的主要廠房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輔助進行。

董事應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及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董事組織培訓。此外，已向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包括董事職責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董事在企業管治中的角色，以供參考及研究。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提供的有關董事職責和監管及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紀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註
執行董事	
楊名翔	A及B
范強生	A及B
魏弘麗	A及B
林衍伯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亮明	A及B
鄭鎮昇	A及B
何百全	A及B

附註：

培訓類別

A: 出席(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參觀車間等培訓課程

B: 閱讀/研究相關新聞提示、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指明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03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鎮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甘亮明先生及何百全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審核範圍及委任外部核數師與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問。

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委託非審核服務(包括提供內部控制諮詢服務)的重大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安排的成效，以及僱員就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名翔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范強生先生及魏弘麗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並監管制訂及審閱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名翔先生及魏弘麗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亮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建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策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薪酬政策、本公司架構及董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

按級別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情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名翔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魏弘麗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亮明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組成；開發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範疇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與區域經驗等。提名委員會須討論及協定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需要)，並就該等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續)

就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會考慮相關人選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所投入時間及其他相關必需條件，以執行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區域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並在必要時商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等目標將經不時審查／修訂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所取得的進展。提名委員會將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酌情建議修訂，以確保其不時有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董事提名政策

經考慮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本集團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有物色及推薦候選人參選董事會時的程序、流程及標準，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合切合本公司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並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於董事會層面上的領導角色。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格與誠信、資格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多元化因素，以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其他方面。

於委任新董事／重選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股東的提議／提名後，必須根據相關標準評估候選人，倘若超過一名候選人，則根據本公司的需要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選舉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或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如適用)。

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時，董事會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之前亦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董事提名政策中所規定的其他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並在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業務所需時建議作出修訂(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職能。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和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出席紀錄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紀錄如下表所示：

董事名稱	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楊名翔	5/5	4/4 [#]	1/1 [*]	1/1 [*]	1/1 [*]	1/1	1/1	
范強生	5/5	4/4 [#]	1/1 [*]	–	–	1/1	1/1	
魏弘麗	5/5	4/4 [#]	1/1 [*]	1/1 [*]	1/1 [*]	1/1	1/1	
林衍伯	5/5	4/4 [#]	–	–	–	1/1	1/1	
甘亮明	5/5	3/4	–	1/1 [*]	1/1 [*]	0/1	0/1	
鄭鎮昇	5/5	4/4	–	1/1 [*]	1/1 [*]	1/1	0/1	
何百全	5/5	4/4	–	1/1 [*]	1/1 [*]	1/1	1/1	

董事在出席相關委員會會議時並非審核委員會成員。

* 代替會議的書面決議案已根據各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款獲通過。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責任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檢討有關制度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進行監管並實現其就本公司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的企業角色，而高級管理層設計、執行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該等制度的成效作出匯報。然而，該等制度及內部控制僅能夠合理而非徹底地確保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原因為其乃設計用作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本公司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授出確定權力以供主要業務程序及辦事處職能部門(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等)實施。

各分部／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測，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在內多個方面的潛在風險。各分部／部門亦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妥當遵守控制政策。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明確的職責級別及匯報程序。已設計及實施控制，以確保本公司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或處置、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報告規定存置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表現的主要風險。

於年內，本公司已聘請外部顧問就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評估程序以及庫存管理流程的內部控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已通知審核委員會，並會跟進所識別問題以確保妥善執行，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執行進度。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董事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告知重大風險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表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屬有效及充分。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信納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本集團會計的預算及財務申報職能。

實施有關安排／檢舉程序旨在促進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問。

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

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措施，嚴禁任何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部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43至47頁。

在適用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將作出聲明就甄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部核數師闡述其建議，以及董事會就此與審核委員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分別支付酬金2,861,000港元及998,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 港元
核數服務	2,861,000
非核數服務	998,000
	<hr/>
	3,859,000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袁穎欣女士為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魏弘麗女士。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袁穎欣女士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有關須接受超過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通訊渠道與股東溝通，並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回應股東意見及關注事項。有關政策已獲定期檢討以確保成效。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隨時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送達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送達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送達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送達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送達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送達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規定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股東如欲動議決議案，可根據前段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問詢

股東如對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問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問詢。

聯繫方式詳情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發送上述問詢或要求：

地址： 台灣新竹縣竹北市保泰三路80號，郵編：30244(董事會收)

郵箱： gcompany@genestech.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申請原件、通知或聲明或問詢(視情況而定)寄送至上述地址(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外)，並提供全名、詳細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便有效處理。股東資料依法可予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並答覆問詢。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根據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本集團已制定及於2018年11月13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淨溢利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但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下列股息政策所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運營及收益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的規定，董事會可酌情宣派及分派股息(以現金或代息股份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形式)予本公司股東。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靖洋」)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深信，可持續發展乃其業務成功不可或缺的部分。本集團核心理念源於誠實、業績為重、以客戶為本的業務。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帶領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戰略，並持續實行恰當措施及確保內部控制系統可處理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本集團堅信，其將有助成功維持業務營運的可持續增長，並滿足公眾的期望。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本集團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交易所」)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的規定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已遵守有關規定。本報告詳述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於其業務營運及活動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並根據披露規定就年內所發現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提供相關最新資料。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知成功實現可持續發展願景及目標發揮與持份者有莫大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核心團隊成員及長期僱員。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任務為長期與持份者互動及為持份者創造價值，包括識別為業務帶來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的重要事宜。於2019年，本集團透過員工簡介會、客戶服務渠道、股東週年大會、定期供應商檢討、社區捐款等方式，與其持份者維持開放式對話，有助更佳調整業務及可持續發展戰略。透過與持份者定期溝通及互動，本集團可更妥善地維持其業務實踐及可持續發展戰略之間的平衡，符合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

本集團的重要性評估(包括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範疇的討論)指出，持份者的角度認為，就優先次序而言，「合法合規」、「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產品責任及客戶滿意度」被視為最重要的範疇，並可能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具有重大影響。

2 環境

本集團嚴格遵守台灣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規定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根據台灣環保法令，本集團的業務關注有關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污染、噪音污染、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影響的法規。本集團對任何違反當地法律的行為抱持零容忍態度。

排放物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為供應及出口嶄新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此外，其他附加服務包括工具維修、翻新、升級及製程改造，以滿足市場需求。該等附加服務延長折舊設備的操作年期，並採用嚴格及環保的翻新工序執行，以減少業界的廢棄物產量。此舉支持本集團採取環保經營方式的戰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有關能源消耗及廢棄紙張的廢棄物管理亦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個重大及優先主題。本集團主動採取措施處理有關問題，例如在其業務營運中充分利用包裝材料，包括木箱、紙箱、合板箱及發泡板。為減少處理廢棄物，包裝材料於包裝出口二手設備時重複使用。該舉措導致包裝材料的呈報使用量大幅減少。本集團亦委聘政府註冊專業廢棄物清運業者，以確保廢物分類、處置及管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更有效力及效率。年內，相關第三方廢棄物清運業者錄得廢棄物總量為50,635公斤。

資源使用

本集團關注現有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直接及潛在環境影響，並支持實行多項可持續發展舉措，例如利用科技及在製造過程中高效耗用水、能源、紙張、原材料及其他資源。本集團設有專門改善資源分配的營運政策。該等政策適用於現有工廠以達到最佳資源使用，最終目標乃實現完善的能源及資源消耗。

- 雨水收集系統已投入運作，以回收在建築物周邊範圍內所收集的雨水。控制裝置亦已安裝於燈光及空調。由於降雨量甚高，報告年度內所收集的雨水合共2,098.3立方米。
- 為減少用電量，本集團培養員工使用及管理資源的責任感。員工下班前務必關閉所有電腦及印表機等電源設備。最後一名離開辦公室的員工須檢查所有樓層的全部電源設備及公共設備電器是否已妥為關閉。本集團透過實施無紙化業務系統節約資源，以有效減少辦公室的用紙量。我們亦鼓勵員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以減少排放物並將運輸效率提高。有關舉措亦適用於台灣總部的現時擴展。

環境與天然資源

配備統包解決方案的半導體製造設備的本質上等同延長相關零組件的使用週期。本集團持續注重培育技術專家及工業機器的輔助，以發掘更多方式以為其工程團隊作配備及提升操作過程。有關戰略方向致力減低排放率及耗用天然資源，有助本集團成為可持續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所有設施均位於正式工業用地。本集團就社區及環境如何受影響而定期進行評估。同時，本集團鼓勵使用成本效益及前瞻性措施，且經考慮後實施有關措施。本集團堅守長期承諾，遵守現有環境法律及法規，推動本集團改善環保表現。於本報告年度，並無違反或不遵守有關任何環境法律及程序的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請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表現數據：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19年	2018年
氮氧化物排放量	公斤	18.32	30.28
硫氧化物排放量	公斤	0.01	0.03
顆粒物排放量	公斤	1.82	3.00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二氧化碳當量(噸)	443.83	455.09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	二氧化碳當量(噸)	6.47	8.67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	二氧化碳當量(噸)	437.36	446.41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3*)	二氧化碳當量(噸)	95.82	89.58
能源總耗量	千兆焦耳	3,063.26	3,033.69
能源總耗量密度	千兆焦耳/百萬新台幣收入	1.84	2.70
直接能源總耗量	千兆焦耳	109.24	132.81
柴油	千兆焦耳	3.94	2.09
無鉛汽油	千兆焦耳	28.81	62.66
天然氣	千兆焦耳	76.50	68.06
間接能源總耗量	千兆焦耳	2,954.02	2,900.88
外購電力	千兆焦耳	2,954.02	2,900.88
耗水量	立方米	2,098.30	1,164.00
耗水密度	立方米/百萬新台幣收入	1.26	1.04
包裝材料	噸	1,794.00	2,632.00
包裝材料密度	噸/百萬新台幣收入	1.08	2.35

* 排放量由僱員自航空商務旅行間接產生。

3 社會

僱傭

本集團重視其僱員並認為其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並優先提倡公平正面的工作場所。誠如發放予僱員的員工手冊所述，為促進友善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提倡平等機會、包容及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本集團亦全面遵守台灣勞動基準法的法規。

員工手冊訂明有關僱用政策及程序的詳情，例如僱用條件、賠償及解僱、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及其他福利。手冊載有包括薪酬政策、僱員福利、解僱權利、考核及福利制度的重要信息。

根據台灣職工福利金條例(Employee Welfare Fund Act)所指引，除了根據僱員資格證明、任期及職位授出的具競爭力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會向達成預期表現的僱員授予僱員福利晉升。員工主導法用以維護及改善僱員福利。其包括營運日子的免費午膳、午休場所、籃球場、公共空間及辦公樓層的活動空間。於本年度，透過台灣總部的擴展，本集團可保留更多空間以加深員工之間的關係、建立團隊精神及建立對工作環境的歸屬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亦嚴格遵守台灣勞動基準法，據此，僱員享有勞工保險作為其中一項福利。勞工保險的保險費乃根據僱員每月投保薪金及保險費率計算。

在工作場所嚴禁任何就種族、性別、種族背景、宗教信仰、殘疾及其他特徵等針對僱員的歧視行為。人力資源部根據一系列公平嚴謹的甄選準則應用招聘程序。已制定一系列整體招聘準則，透過合理甄選過程向僱員一致提供相同機會。於年內，接近90%僱員(大部分來自台灣)屬常規僱傭，而10%僱員則屬合約僱傭。

本集團根據台灣性騷擾預防法對工作場所的性騷擾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本集團相信性騷擾行為不限於管理層員工的不恰當行為，亦包括在工作場所中所做出的任何不恰當的言語或肢體行為。工作中如有任何形式的歧視和性騷擾行為，本集團將嚴格執行處罰。同時各部門亦有信息保密及匿名上報的方式作為申訴管道。本集團亦有採取其他措施保護其員工，其中包括改善工作中的環境和設施。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深信，照料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以及其各自措施對達致業務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持續檢討及改善安全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符合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台灣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本集團採取措施管理健康及安全問題，以提供一個安全及無害的工作場所，並盡量減低導致傷害或致命意外的威脅。本集團就操作設備、工場安全、防火演習及使用保護設備為全體僱員舉行定期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

全體僱員須採納「6S」方式，有關方式針對本集團的內部管理系統，包括整理(Seiri)、整頓(Seiton)、清掃(Seiso)、清潔(Seiketsu)、素養(Shitsuke)及安全(Safety)。「6S」方式為健康及安全指引的核心，所有活動均以相關理念為中心。安全管理人員就現有機器零件及設施進行定期安全檢查，確保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工作程序符合健康及安全標準。已實施營運設施每週檢查，安全管理人員會就此拍攝及檢查視頻及照片。維持高質素員工，且預期彼等熟知內部指引及最佳常規，以盡量減低意外並維持安全工作環境。於年內，並無收到因工死亡或工傷報告。

本集團規定新入職及現任員工每兩年進行一次健康檢查及身體檢查。已套用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計劃、工作規則、健康及安全單位，並向僱員提供教育及培訓機會，以確保工作安全。本集團提供全國健康保險予全體僱員，當中亦涵蓋彼等的家庭成員，作為賠償及福利的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在工作環境中融入鼓勵持續學習的氛圍，以培育僱員及改善員工福利。本集團為各種資歷的僱員提供不同培訓及發展課程。本集團刊發培訓及發展管理手冊，以執行新入職及現有僱員的培訓要求。此外，向新入職僱員提供培訓及職業發展指引及一系列培訓物料，協助彼等順利適應本集團的文化及工作環境。新加入者須在僱員調配的90日內完成所有技術輔導活動。為了更進一步，協助僱員達成其長期目標，現有員工規定根據彼等各自的工作範圍最少完成三小時的培訓課程。本集團亦向管理層代表提供ISO9001熟習培訓，作為推動本集團質量的主要因素。於本報告年度，僱員完成的培訓時長總共達685小時。

本集團規定所有技術工程師及管理人員須接受有關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充分培訓及具備相關工作經驗。技術培訓切合製造業務所須的特定技術技能、其他工作相關技能及知識。本集團力求不斷提高技術專長、培育人才，同時擴展業務網絡，以提高提供統包解決方案的成本效益。於年內，本集團即將完成台灣總部廠房的擴建工程，可為僱員提供更多空間及舉行更多研討會，以傳遞不同資訊及建立知識庫。

勞工準則

本集團認為其僱員是其最重要的資產。包括工作環境，就業條件，工作時間，休息日及假期的就業安排須接受例行審查，以嚴格符合台灣勞動標準法的規定，其中包括嚴禁童工及強制勞工、標準工時及就業條件、最低工資及不歧視的條文。

為確保本集團以最高的道德誠信標準執行業務，已在員工手冊清晰訂明有關勞工保障、工作條件、防止及免受職業危害的政策，並在營運中嚴格實施。本集團審查新員工招聘程序的政策，以確保彼等完全符合國家和地區法規的規定。

員工福利委員會堅持商業道德的最高標準。於報告年度，並無發現任何對本集團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違規行為的報告。

供應鏈管理

採購團隊負責監督業務的採購及物流。本集團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來源可分為三個分部；其為：(i) 海外供應商、(ii) 其他海外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商，以及(iii) 現有客戶出售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採納ISO9001及ISO14001管理手冊清單為其選擇供應商流程的一部分，並包括選擇標準如價格、質量、產能及交付記錄表現。供應商的表現定期進行有力的審查。於年內，本集團已透過實地考察及電話溝通對其供應鏈進行評估，以確保供應商符合及超越規定標準。評估乃基於供應商在組織、質量、服務及技術方面的細節而作出。倘未能通過評估，本集團將終止交易，供應商將須實行補救措施，並敦促其於未來三個月內進行重新評估。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總共有367間供應商，其中328間位於台灣，12間位於韓國，1間位於香港，8間位於新加坡，9間位於美國，3間位於日本，以及6間位於其他國家。

為實現可持續的產品及服務營業額，本集團適當地監管其庫存，以配合本集團各項業務的需要。翻新、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業務乃需要不同零件的服務之一。本集團實施工作管理系統，有利於安排時間表並及時交付現有零件。

產品責任

本集團就其產品生產全面遵守適用當地及海外法律及法規，並為其生產安全及質量感到自豪。相關政策及程序可控制生產過程，並已清楚向全體僱員傳達。質量控制團隊監控質量及控制過程標準。為確保客戶滿意，本集團密切監控外購零件，並對製成品定期進行性能檢查及功能測試。於本報告年度，概無已售或已向客戶運送的製成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須回收或退貨，且概無收到因未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報告。

材料及設備均進行物理及質量控制測試，以確保其質量達到可接受的標準。質量控制團隊負責檢查供應商所提供零件的外觀、尺寸及功能。該等不符合質量標準要求的產品會立即退還予供應商以進行更換或退款。

翻新過程乃根據每個客戶的報價要求(「報價要求」)，進行由質量控制及工程團隊管理的全面檢查過程。其後，質量控制團隊對所有製成品進行內部測試。該過程的關鍵及最後部分在於安裝：工程師會進行現場安裝及測試，以確保機器滿足生產要求。倘識別到產品未達到相關質量標準，則需要進行進一步測試。本集團亦對其所有符合質量控制標準的製成品提供保固。而符合質量控制標準的產品隨後會獲批准交付予客戶。

本集團已維持「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的認證，旨在監測於改變過程不同階段的產品質量。本集團相信，端至端過程的強大質量控制系統有助於提升客戶的滿意度及加強其對本集團交付品的信心。

本集團充分尊重知識產權並遵守台灣專利法。僱員需與本公司簽署知識產權及保密協議，以確保僱員根據協議以及認可的知識產權法履行其保密及不競爭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的業務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時保護客戶的權利及私隱。為提供最高水平的客戶資料安全，本集團以私密方式保留所有客戶數據及保密資料，並與每位客戶簽訂保密協議，以加強客戶私隱保護。

本集團增長及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的能力倚賴客戶的反饋。正式客戶投訴程序可獲取、回應、監控及上報投訴，以改善其產品。於本報告年度，概無自客戶接獲重大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

反貪污

本集團以誠信及道德為核心理念，致力於全面遵守有關反貪污的法律及法規。內部監控系統記錄不道德行為的案件並倡導誠實行為，作為本集團核心戰略的一部分。

於2019年報告年度，概無任何法律訴訟、索賠或爭議案件。本集團遵守台灣及香港反貪污法例及規例，並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勒索、貪污、欺詐、洗錢及行賄。

社區投資

作為於竹北的行業領導者，本集團透過持續支援社區計劃、參與慈善工作及制定以社會利益為優先的核心策略，持續積極履行其社會責任，並回饋其業務所在的社區。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繼續支持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的發展，該基金會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長期援助，讓彼等重獲有尊嚴及質素的生活。本集團因致力發揮正面推動力而獲頒基金會的感謝狀。本集團亦以財務援助形式向各慈善機構進行社區捐獻，其中社區捐贈包括：

- 就一項名為「芯肝寶貝計劃」的慈善項目向中國宋慶齡基金會捐贈5,000美元，有關項目為貧困兒童進行肝臟移植手術及藥物治療提供資金，並提高當地社區對病童需求的意識；及
- 向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嘉諾撒聖心幼稚園捐贈新台幣480,000元，以支持殘疾人士發展學習中心及當地兒童幼稚園的營運及發展。

獨立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8至10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 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存貨的可變現值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存貨的可變現值</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0及附註17。</p> <p>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餘額淨值約為新台幣1,507百萬元。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撥備約為新台幣42.2百萬元。</p> <p>本集團從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管理層根據類似存貨項目的最新售價及客戶的採購訂單釐定存貨的可變現值。</p> <p>我們專注於該領域乃由於釐定可變現淨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以及存貨對本集團總資產而言屬重大。</p>	<p>我們有關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評估及測試對不同類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關鍵控制；• 將存貨的賬面值與其可變現淨值抽樣進行比較；• 抽樣檢測類似存貨項目的最新售價或客戶採購訂單的支持文件。 <p>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所用的判斷及估計有可得證據支持。</p>

獨立 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及附註15。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新台幣256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涉及管理層對將予產生的全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並經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的還款記錄及客戶履行其還款責任的能力，以及當前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等多項因素後估計。有關估計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判斷。

我們專注於此事項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評估及測試本集團對信貸控制、收回債務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控制；
- 就過往虧損率而言，我們抽樣檢查過往會計記錄對上過去三年實際已產生的虧損，並透過檢查客戶的還款記錄評估客戶的還款歷史，以及參考可得市場資料評估客戶履行其還款責任的能力；
- 經參考我們的行業知識、市場資料(包括宏觀經濟因素)後評估管理層對當前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的評估；
- 透過抽樣檢查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測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有可得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 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算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 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已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健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2月26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收入	5	1,908,210	1,122,046
銷售成本	7	(1,419,502)	(865,960)
毛利		488,708	256,086
其他收入	6	1,089	4,78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8,511)	10,9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33,140)	(38,7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173,231)	(133,165)
		274,915	99,893
財務收入	9	426	301
財務成本	9	(14,979)	(11,388)
		260,362	88,8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0,362	88,806
所得稅開支	10	(81,330)	(33,205)
		179,032	55,6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79,032	55,601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一 匯兌差額		(1,724)	1,832
		177,308	57,4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7,308	57,43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台幣仙)	11	17.90	5.56

於第53至105頁的附註乃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04,177	256,095
使用權資產	13	23,733	–
無形資產	14	123,660	6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19,357	40,074
按金	16	8,975	5,098
		479,902	301,92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506,574	1,470,9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255,569	402,2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14,395	90,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37,349	281,849
		2,013,887	2,245,679
總資產		2,493,789	2,547,600
權益			
股本	19	38,815	38,815
儲備	20	587,423	449,355
權益總額		626,238	488,170

綜合 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2	300,140	105,500
租賃負債	13	14,285	-
		314,425	105,0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79,101	603,930
合約負債	21	545,893	977,374
租賃負債	13	9,570	-
銀行借款	22	478,805	341,3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39,757	31,235
		1,553,126	1,953,930
總負債		1,867,551	2,059,430
總權益及負債		2,493,789	2,547,600

於第53至105頁的附註乃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48至10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2020年2月26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楊名翔
執行董事

魏弘麗
執行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新台幣千元 (附註19)	股份溢價 新台幣千元 (附註20)	法定儲備 新台幣千元 (附註20)	其他儲備 新台幣千元 (附註20)	匯兌儲備 新台幣千元 (附註20)	保留盈利 新台幣千元	權益總額 新台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8,815	146,571	31,959	182,226	(3,074)	72,195	468,692
年度溢利	-	-	-	-	-	55,601	55,60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832	-	1,83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32	55,601	57,4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801	-	-	(7,801)	-
已宣派股息(附註24)	-	-	-	-	-	(37,955)	(37,95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38,815	146,571	39,760	182,226	(1,242)	82,040	488,170
年度溢利	-	-	-	-	-	179,032	179,03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1,724)	-	(1,724)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724)	179,032	177,30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6,856	-	-	(16,856)	-
已宣派股息(附註24)	-	-	-	-	-	(39,240)	(39,240)
於2019年12月31日	38,815	146,571	56,616	182,226	(2,966)	204,976	626,238

於第53至105頁的附註乃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5(a)	(61,322)	181,575
已付所得稅		(76,010)	(37,77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7,332)	143,80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27	(214,607)	–
購入無形資產		(270)	(75)
已收利息		426	3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88)	(25,5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2,739)	(25,2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4,826)	(10,07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5(b)	1,030,219	485,955
償還銀行借款	25(b)	(698,165)	(526,174)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5(b)	(5,792)	–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25(b)	(280)	–
已付股息	25(b)	(41,902)	(35,2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9,254	(85,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0,817)	32,9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849	241,48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3,683)	7,4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349	281,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37,349	281,849

第53至105頁的附註乃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佳建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最終控股人為楊名翔先生（「楊先生」）。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落址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台灣新竹縣竹北市保泰三路80號，郵編：30244。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台幣（「新台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權益				
靖洋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8年4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集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2018年3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佳峰有限公司（「佳峰」）	於2016年4月28日在安圭拉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安圭拉
間接持有權益				
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靖洋科技」）	於2009年12月28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5,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新台幣」）10元的普通股	100%	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台灣
崇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崇濬科技」）	於2009年7月27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5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普通股	100%	製造及銷售加熱帶，台灣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需要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其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須變更其會計政策(於附註2.2中披露)。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新訂詮釋及經修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處理	2020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本集團將於新訂準則、新訂詮釋及經修訂準則生效時採納上述各項。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以上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的相關影響，預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概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於可預見未來將對實體產生重大影響的準則。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旨在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上文附註2.1所顯示，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但根據該準則的具體過渡條文所允許並無重列2018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則所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新會計政策於附註2.20披露。

下文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倘其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使用本集團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2.1%。

	新台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4,504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998)
	13,506
於首次採納日期按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影響	(719)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租賃負債	12,787
即：	
流動租賃負債	5,271
非流動租賃負債	7,516
	12,78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續)

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概無繁重的租賃合約要求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下列資產類型有關：

	2019年 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2019年 1月1日 新台幣千元
物業	17,105	5,396
汽車	6,628	7,391
使用權資產總值	23,733	12,787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2019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以下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調整 新台幣千元	2019年 1月1日 新台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非流動			
使用權資產	-	12,787	12,787
租賃負債	-	7,516	7,516
流動			
租賃負債	-	5,271	5,27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續)

已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該標準允許的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過往對租賃是否繁重的評估；
- 對於2019年1月1日餘下租賃期不足12個月的經營租賃以短期租賃列賬；及
- 於首次應用日期不計入用於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

本集團亦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租賃抑或包含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的評估。

(b)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以及該等活動如何列賬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汽車。租賃合約的期限通常固定為2至5年。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直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2019年1月1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而言，其選擇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並無將兩者區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以及該等活動如何列賬(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承租人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以及該等活動如何列賬(續)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本集團在對其土地及樓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重新估值時，已選擇不就本集團所持有的使用權樓宇行使有關權利。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家具。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收入。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採納新租賃準則後，本集團無需對作為出租人所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2.3 附屬公司

(a)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於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沖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a) 合併(續)

倘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其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該實體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意味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或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列明／允許的方式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從該等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上的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中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情況除外)。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前的任何過往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金額將折現為交換日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率，即於可資比較的條款及條件下，可從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台幣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持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當中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換算為呈列貨幣如下: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於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並非於交易日期的當時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的任何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海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銷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貨幣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

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貨幣換算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項目收購直接應佔成本。

永久業權土地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不予折舊。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很有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維修及保養等其他成本在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對折舊計提撥備以對銷成本減預期剩餘值：

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	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在建工程指未建成或待裝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設及收購成本。直至有關資產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撥備。

2.8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至少一次。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4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呈列。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已售實體商譽的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有關單位或單位組別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附註5))確認。

(b)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自投產日期起計)內攤銷。

(c)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估計使用年期為六年，並於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d)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於下列期間對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予以攤銷：

電腦軟件	3至5年
客戶關係	6年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毋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差額將作為減值虧損並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指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測試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僅於資產賬面值不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的情況下，方會撥回減值虧損。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預期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其他成本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至「金融資產」。此等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及取消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當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資產,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取消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與匯兌收益或虧損一併於損益中直接確認並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單獨項目呈列。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規定由初步確認應收款起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允許使用的簡化法,詳情請參閱附註15。

2.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分別參閱附註2.11及附註3.1(b)。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應佔發行新股或期權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已提供予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的未償付負債。該等金額概無抵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於僱員應享有年假時確認。已就僱員於直至各報告日期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不能累積的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台灣經營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工資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供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得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入確認

(a) 銷售貨品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部件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即當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約義務時獲確認。當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文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憑證證明所有接納條件已達成時,則落實交付。

倘客戶作出的累計付款超過於損益中確認的收入,則確認合約負債。於產品控制權已確認轉移予客戶及履約責任已獲達成時,合約責任確認為收入。

(b) 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c) 租賃收入於租賃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19 借款成本

需要大量時間以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款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扣除。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20 租賃

誠如上文附註2.2所述,本集團已更改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會計政策。下述載述新政策及附註2.2所述變動的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具有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予以資本化。相應租賃責任(扣除融資支出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或倘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將在租賃期末取得所有權,則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

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讓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附註26)。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任何自出租人獲取的優惠)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租賃(續)

自2019年1月1日起，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有關本集團就採納新租賃準則的租賃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2。

2.21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亦不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將會應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僅於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款項以致將動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於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

倘出現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有關實體擁有進行抵銷的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客戶有權根據相關客戶協議在一年內退回貨品。本集團一般會在交貨前測試產品。產品出廠後進行的測試有時會發現成品率低於與客戶協定的水平。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降價補償或支付退換產品的費用並付運更換產品予客戶。本集團根據過往資料及目前可得資料估計退貨金額和更換產品的成本。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責任(須僅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未能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以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監督下由財務部門執行。行政總裁制訂整體風險原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營運。台灣申報實體的若干交易以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日圓(「日圓」)計值。此外，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美元、港元及日圓的外匯風險。下表分析損益對新台幣兌美元、港元及日圓匯率變動5%的敏感度。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倘新台幣兌外幣下跌5%： 純利增加／(減少)		
— 美元	2,029	7,331
— 港元	—	750
— 日圓	(21)	650
倘新台幣兌外幣上升5%： 純利增加／(減少)		
— 美元	(2,029)	(7,331)
— 港元	—	(750)
— 日圓	21	(650)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結餘的現金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借款的詳情已於附註22披露。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倘借款利率已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新台幣643,000元(2018年：增加／減少新台幣167,000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分組基準管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採取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敞口。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風險管理

於2019年12月31日，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而言，彼等均存入上市銀行或與其交易。本集團並未因該等訂約方過往無法履約而產生重大虧損，且管理層並不預期未來亦如此。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45%(2018年：82%)。本集團已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鑒於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往來記錄及應收彼等的應收款項的收回記錄良好，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應收該等客戶的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結餘本身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自初步確認起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應佔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將貿易應收款項分組。

管理層根據債務人過去三年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長、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有任何糾紛，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本集團過往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屬於所記錄的撥備範圍內，故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計提充分撥備。歷史虧損率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

- 貿易應收款項；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並無識別出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客戶賬戶的性質、應佔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有關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且無法就逾期超過360日期間的款項作出合約付款。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則計入同一項目。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經參考對手方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減值撥備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而該等信貸虧損近乎零。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可獲得來自主要往來銀行的充足承諾信貸融資金額的資金及令市場倉盤平倉的能力。本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充足銀行結餘、可用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靈活性，以令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其業務。

下表為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類至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新台幣千元	一至兩年 新台幣千元	兩至五年 新台幣千元	五年以上 新台幣千元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新台幣千元	賬面值 新台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94,646	-	-	-	294,646	294,6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161	-	-	-	149,161	149,161
銀行借款及利息付款	490,078	50,742	146,165	126,904	813,889	778,945
租賃負債	9,994	6,383	8,481	-	24,858	23,855
	943,879	57,125	154,646	126,904	1,282,554	1,246,607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64,234	-	-	-	464,234	464,2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263	-	-	-	57,263	57,263
銀行借款及利息付款	348,422	15,610	29,293	71,521	464,846	446,891
	869,919	15,610	29,293	71,521	986,343	968,388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的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並爭取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與同業看齊。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銀行借款總額減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債務淨額。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債務淨額除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02%(2018年：3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由於到期日較短而與其公平值相若。非即期按金及非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基於貼現現金流量進行估計的公平值相若。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一項金融資產須與一項金融負債抵銷並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當且僅當此實體：

- (a) 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受抵銷、可執行總淨值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所規限。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於2019年報告期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當中需要運用假設。有關計算根據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乃基於附註14所述估計增長率推算得出。

減值費用、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詳情於附註14披露。

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按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而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逐個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釐定該撥備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

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條件惡化，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稅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基於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最終稅項負債期間的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進行若干銷售，中國有相關稅務條例規管非中國居民企業向中國居民企業提供銷售機器或設備的附帶服務。然而，本集團毋須遵守向中國地方稅務機關報稅或備案的任何規定。此外，本集團亦向位於美國、南韓及新加坡的客戶進行若干銷售。然而，本集團於該三個國家並無任何分公司、實體辦事處或企業實體及／或本集團並無安裝及修改工程將觸發任何銷售成為應課稅的風險。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行使一定判斷，釐定毋須就向位於中國、美國、南韓及新加坡的客戶進行銷售的相關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年內並無因過往事件所引致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保養撥備

保養撥備乃根據確認收入時估計的產品保養費用計算，產品保養期通常自銷售日期起計六個月至不超過十二個月。影響本集團保養責任的因素包括已銷售且仍處於保養期內的产品數量、對該等產品的歷史及預期保養索償率，以及為履行我們的保養責任而針對每一項索償所支付的費用。估計基準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候修訂。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本公司執行董事(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確定經營分部。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所產生的總計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提供統包解決方案	1,751,732	1,070,315
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	156,478	51,731
於某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1,908,210	1,122,046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台灣。本集團視台灣為其註冊地。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台灣(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基於提供服務的位置劃分。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分析。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台灣(註冊地)	1,101,834	504,286
中國	519,416	425,838
新加坡	125,292	60,053
美國	102,888	81,298
日本	57,661	29,667
南韓	-	18,828
其他國家	1,119	2,076
	1,908,210	1,122,04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 10% 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客戶		
A	549,544	112,740
B	308,703	153,598
C	不適用*	209,288
D	不適用*	135,262
E	不適用*	129,010

* 相應客戶的貢獻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 10%。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524	572
雜項收入	565	4,209
	1,089	4,78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	(8,391)	10,907
其他	(120)	-
	(8,511)	10,90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1,278	6,472
— 非核數服務(附註(a))	3,932	4,618
已用材料成本	1,190,969	698,301
攤銷無形資產(附註(b))	7,020	1,2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c))	13,388	14,97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6,194	—
研究開支	1,223	1,187
保養撥備淨額(附註21(c))	28,086	4,08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219,604	179,688
專業費用	27,676	13,51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2018年：經營租賃付款)	2,232	6,302
運輸費	18,668	24,212
差旅費	29,550	22,469
保險費	19,068	14,878
交際費	4,289	7,001
水電費	3,273	2,694
其他	39,423	36,215
	1,625,873	1,037,841

附註：

- (a) 非核數服務指本公司核數師就收購崇濬科技所提供的服務，有關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5月16日完成(附註27)。
- (b) 攤銷無形資產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 (c) 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新台幣7,851,000元(2018年：新台幣9,659,000元)及新台幣5,537,000元(2018年：新台幣5,319,000元)。

8 僱員福利開支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12,226	173,939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7,378	5,749
	219,604	179,68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僱員福利開支的款項於存貨中資本化。

(a)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就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而言，年內概無供款可減少本集團的現有供款水平(2018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2018年：四名)執行董事，其薪酬於附註31所載分析中列示。餘下一名(2018年：一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171	2,189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86	88
	2,257	2,277

餘下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新台幣3,941,400元)	1	1

(c)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8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財務收入及成本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26	301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14,699)	(11,388)
租賃負債利息	(280)	-
	(14,979)	(11,388)
財務成本淨額	(14,553)	(11,087)

10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即期稅項 — 台灣		
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64,668	46,423
撥回未分配盈餘收益的所得稅	(2,250)	(4,5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01)	2,922
	61,717	44,845
預扣稅	9,450	9,450
遞延所得稅	10,163	(21,090)
所得稅開支	81,330	33,205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立法院於2018年1月18日三讀通過台灣所得稅稅率及附加所得稅稅率的所得稅法修正案，並已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因此，台灣所得稅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0%(2018年：20%)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安圭拉的規則及法規，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繳付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2018年：無)。

此外，根據台灣財政部賦稅署頒發的所得稅法第66-9條，須就過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收益徵收5%(2018年：5%)的額外所得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0,362	88,806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72,541	28,260
毋須繳稅收入	(71)	(42)
不可扣稅開支	30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01)	2,922
撥回未分配盈餘收益的所得稅	(2,250)	(4,500)
稅率變動	-	(3,350)
預扣稅	9,450	9,450
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稅率之間的差額	1,829	-
其他	225	465
所得稅開支	81,330	33,205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新台幣179,032,000元(2018年：約新台幣55,60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2018年：1,000,000,000股)計算。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新台幣千元)	179,032	55,60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新台幣仙)	17.90	5.56

(b) 攤薄

由於該等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68,983	159,019	23,231	43,181	-	294,414
累計折舊	-	(15,726)	(12,673)	(18,883)	-	(47,282)
賬面淨值	68,983	143,293	10,558	24,298	-	247,13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8,983	143,293	10,558	24,298	-	247,132
添置	-	-	8,418	1,237	14,286	23,941
折舊開支	-	(3,122)	(3,339)	(8,517)	-	(14,978)
期末賬面淨值	68,983	140,171	15,637	17,018	14,286	256,095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68,983	159,019	31,649	44,418	14,286	318,355
累計折舊	-	(18,848)	(16,012)	(27,400)	-	(62,260)
賬面淨值	68,983	140,171	15,637	17,018	14,286	256,09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8,983	140,171	15,637	17,018	14,286	256,095
添置	-	-	1,123	679	56,647	58,4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	300	2,721	-	3,021
折舊開支	-	(3,122)	(4,076)	(6,190)	-	(13,388)
期末賬面淨值	68,983	137,049	12,984	14,228	70,933	304,177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68,983	159,019	33,072	47,818	70,933	379,825
累計折舊	-	(21,970)	(20,088)	(33,590)	-	(75,648)
賬面淨值	68,983	137,049	12,984	14,228	70,933	304,177

* 本集團的土地位於台灣，為永久業權土地。

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新台幣206,032,000元(2018年：約新台幣209,154,000元)的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獲取銀行融資(附註2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與租賃有關的款項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新台幣千元	2018 年 新台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財政年初	12,787	-
添置	17,140	-
折舊	(6,194)	-
財政年末	23,733	-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新台幣千元	2018 年 新台幣千元
成本	29,927	-
累計折舊	(6,194)	-
	23,733	-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新台幣千元	2018 年 新台幣千元
物業	17,105	-
汽車	6,628	-
	23,73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租賃(續)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續)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新台幣千元	2018 年 新台幣千元
租賃負債		
流動	9,570	-
非流動	14,285	-
	23,855	-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款項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新台幣千元	2018 年 新台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物業	3,121	-
汽車	3,073	-
	6,194	-
計入財務成本的利息開支	280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2018年：經營租賃相關開支)	2,232	6,30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商譽 新台幣千元	客戶關係 新台幣千元	電腦軟件 新台幣千元	總計 新台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	-	4,809	4,80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3,002)	(3,002)
賬面淨值	-	-	1,807	1,80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1,807	1,807
添置	-	-	75	75
攤銷開支	-	-	(1,228)	(1,228)
期末賬面淨值	-	-	654	654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	-	4,884	4,88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4,230)	(4,230)
賬面淨值	-	-	654	65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654	654
添置	-	-	270	2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72,920	56,440	396	129,756
攤銷開支	-	(6,271)	(749)	(7,020)
期末賬面淨值	72,920	50,169	571	123,660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72,920	56,440	5,550	134,910
累計攤銷	-	(6,271)	(4,979)	(11,250)
賬面淨值	72,920	50,169	571	123,660

商譽減值測試

管理層根據各業務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審閱本集團的業務業績。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以及提供統包解決方案被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商譽由管理層按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本集團商譽由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產生。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一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收益及毛利率增長就往後四年期間作出預測。其後，現金流量使用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的最終增長率推算。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2019年
首年的預算毛利率	38.7%
第二年至第五年的預測平均毛利率	38.9%
首年的預算收入增長率	5.3%
第二年至第五年的預測平均收入增長率	2.7%
最終增長率	1.4%
貼現率(稅前)	25.6%

假設	釐定價值所採用的方法
銷售量	五年預測期內的平均年度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售價	根據當前行業趨勢及包括長期通脹預測釐定。
預算毛利率	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釐定。
其他經營成本	現金產生單位的固定成本，其不會隨銷量或售價而大幅波動。管理層按當前的業務架構預測該等成本。
年度資本開支	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現金成本。此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計劃翻新開支釐定。概無因此項開支而於使用價值模型中假設收入或成本節省會增加。
長期增長率	加權平均增長率用於推算預算期後的現金流量。該等比率與多份行業報告所載預測相符。
稅前貼現率	反映與相關分部及其經營所在國家有關的特定風險。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超過商譽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162,733,000新台幣。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續)

倘主要假設發生下列變動，則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2019年	
	自	至
銷量(年度增長率%)	3.2%	-11.5%
預算毛利率(%)	38.9%	29.8%
稅前貼現率(%)	25.6%	43.2%

董事及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其他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且並無識別可導致商譽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任何事件。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5,569	400,818
應收票據	-	1,415
	255,569	402,233

本集團通常向主要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天(2018年：30至9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附註3.1(b)載列有關計算撥備的詳情。

於各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1至30天	74,456	340,840
31至90天	77,476	27,496
91至180天	17,464	7,297
181至365天	44,646	26,600
超過1年	41,527	-
	255,569	402,23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美元	155,433	115,810
新台幣	100,136	39,233
日圓	-	247,190
	255,569	402,233

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信貸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並考慮到目前及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2018年：無)。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預付款項	108,434	79,6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36	16,120
	123,370	95,739
減：非流動按金	(8,975)	(5,098)
	114,395	90,641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美元	94,402	70,844
新台幣	24,842	22,534
港元	3,540	1,501
其他	586	860
	123,370	95,739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非即期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存貨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原材料	922,481	781,465
在製品	302,340	581,640
製成品	323,996	150,094
	1,548,817	1,513,199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42,243)	(42,243)
	1,506,574	1,470,95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新台幣1,190,969,000元(2018年：約新台幣698,301,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存貨撥備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2018年：無)。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銀行現金	135,641	280,334
庫存現金	1,708	1,515
	137,349	281,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	88,794	29,152
美元	46,793	210,070
港元	1,006	41,696
其他	756	931
	137,349	281,84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現金的實際年利率為0.20%(2018年：0.1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台幣千元
法定：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77,630
於2019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77,630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台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000,000,000	38,815
於2019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38,815

20 儲備

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包括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產生的溢價(已扣除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法定儲備

根據台灣公司法，本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須將按照台灣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每年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後)撥往法定儲備內，直至儲備基金結餘達至實體註冊資本金額。法定儲備應計提撥備，直至儲備相等於實體的實繳資本。儲備(i)可用於抵銷赤字，或(ii)倘實體並無產生虧損，可將超過實繳資本25%的部份以現金或股份分派股息。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資本儲備，即靖洋集團過往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付予該等附屬公司當時股東之代價的差額。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將本公司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港元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新台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94,646	464,23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1,165	8,690
應計費用	147,996	108,858
保養撥備(附註(c))	35,294	22,148
	479,101	603,930
合約負債(附註(d))	545,893	977,3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按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	333,914	243,372
美元	91,391	94,084
港元	15,370	14,092
新加坡元	2,484	–
日圓	648	230,234
	443,807	581,782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54,365	161,880
一至三個月	88,444	252,158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51,837	50,196
	294,646	464,234

(b) 有關金額包括應付股息新台幣8,000元(2018年：新台幣2,670,000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c) 保養撥備

	新台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7,926
額外撥備	28,991
年內已動用	(9,865)
年內撥回	(24,904)
	<hr/>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2,148
額外撥備	49,859
年內已動用	(14,940)
年內撥回	(21,773)
	<hr/>
於2019年12月31日	35,294

已就已售產品的估計保養索賠計提撥備，該等產品於報告期末仍在保養期內。該等索賠預期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

(d)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若干客戶履行履約合約前向彼等收取款項。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新台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新台幣千元
計入於年初的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501,304	129,099

倘客戶支付的累計付款超出於損益確認的收入，則合約負債予以確認。倘產品的控制權於客戶確認收貨且履約責任達成時轉移予客戶，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由於我們收到的客戶按金減少，合約負債已於2019年12月31日減少約新台幣431,481,000元。該款項預期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確認為收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即期 新台幣千元	非即期 新台幣千元	總計 新台幣千元	即期 新台幣千元	非即期 新台幣千元	總計 新台幣千元
<i>有抵押</i>						
銀行借款(附註(a))	262,000	-	262,000	175,000	-	175,000
長期借款(附註(b))	10,402	114,425	124,827	8,333	100,000	108,333
有抵押借款總額	272,402	114,425	386,827	183,333	100,000	283,333
<i>無抵押</i>						
銀行借款(附註(c))	172,117	-	172,117	130,725	-	130,725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d))	34,286	185,715	220,001	27,333	5,500	32,833
無抵押借款總額	206,403	185,715	392,118	158,058	5,500	163,558
借款總額	478,805	300,140	778,945	341,391	105,500	446,891

附註：

- (a) 本金額為新台幣175,000,000元的短期借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2)。其按銀行的新台幣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84%計息，並須於到期日償還。本金額為新台幣87,000,000元的短期借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2)。其按銀行的新台幣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66%計息，並須於到期日償還。
- (b) 於2019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即兩項貸款，本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5,000,000元及新台幣125,000,000元。該等借款按銀行的新台幣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74%計息，並分別須於145及180個月內分期償還。該等借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2)。
- (c) 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在有關款項當中，新台幣20,000,000元按銀行的新台幣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13%計息。於2019年12月31日，餘下借款按銀行的新台幣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6%計息。
- (d) 本金額為新台幣240,000,000元的無抵押借款按銀行的新台幣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34%計息，並須於84個月內分期償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款(續)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利息按年利率1.75%至3.68%(2018年：1.8%至4.33%)計息。

於各報告日期，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總額的還款期如下：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於一年內	478,805	341,39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4,688	13,83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4,064	25,000
五年後	121,388	66,667
	778,945	446,891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	626,829	336,167
美元	152,116	110,724
	778,945	446,891

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為新台幣194,102,000元(2018年：新台幣201,926,000元)。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即期及非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遞延所得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予抵銷。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339	41,9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982)	(1,8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19,357	40,074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列示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總計 新台幣千元
	客戶關係 新台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新台幣千元	未變現 匯兌差額 新台幣千元	租賃負債 新台幣千元	陳舊存貨 撥備 新台幣千元	保養撥備 新台幣千元	確認毛利的 時間差異 新台幣千元	其他 新台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49)	-	7,181	4,748	6,034	1,070	18,984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 扣除)：									
因稅率變動	-	-	(9)	-	1,267	838	1,065	189	3,350
因時間差異變動	-	-	(1,774)	-	-	(1,156)	20,265	405	17,740
於2018年12月31日	-	-	(1,832)	-	8,448	4,430	27,364	1,664	40,074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第16號時確認	-	(2,557)	-	2,557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7)	(13,320)	-	-	-	-	-	2,766	-	(10,554)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 扣除)：									
因時間差異變動	1,480	(2,190)	1,437	2,214	-	2,629	(15,733)	-	(10,163)
於2019年12月31日	(11,840)	(4,747)	(395)	4,771	8,448	7,059	14,397	1,664	19,357

管理層擬再投資附屬公司的收益，故並無就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對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息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零(2018年：每股0.01港元)	-	39,240

於2018年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0,000,000港元(相當於新台幣39,240,000元)或每股0.01港元(相當於約新台幣0.04元)，並已於2019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概無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5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0,362	88,80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利息開支	14,979	11,388
— 利息收入	(426)	(301)
— 保養撥備	28,086	4,087
— 攤銷無形資產	7,020	1,2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88	14,978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94	-
	329,603	120,186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減少/(增加)	93,759	(523,458)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5,952	(320,76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228)	(50,612)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60,945)	665,63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94,463)	290,59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61,322)	181,57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所示期間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的分析。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現金/(債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349	281,849
借款	(778,945)	(446,891)
租賃負債	(23,855)	-
應付股息	(8)	(2,670)
債務淨額	(665,459)	(167,7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349	281,849
債務總額	(802,808)	(449,561)
債務淨額	(665,459)	(167,712)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新台幣千元	借款 新台幣千元	租賃負債 新台幣千元	應付股息 新台幣千元	總計 新台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241,489	(487,110)	-	-	(245,621)
現金流量	38,528	40,219	-	35,285	114,032
非現金變動					
— 已宣派股息	-	-	-	(37,955)	(37,955)
匯兌調整	1,832	-	-	-	1,83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281,849	(446,891)	-	(2,670)	(167,712)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確認(附註2.2)	-	-	(12,787)	-	(12,787)
現金流量	(140,817)	(332,054)	6,072	41,902	(424,897)
非現金變動					
— 租賃負債增加	-	-	(17,140)	-	(17,140)
— 已宣派股息	-	-	-	(39,240)	(39,240)
匯兌調整	(3,683)	-	-	-	(3,683)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137,349	(778,945)	(23,855)	(8)	(665,45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承擔

不可撤銷短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短期租賃協議租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協議不包括續約權。

根據不可撤銷短期租賃(2018年：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一年內	-	6,64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7,861
	-	14,504

27 業務合併

收購崇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佳峰有限公司與崇濬科技的實益擁有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2日的股份購買協議，以及賣方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靖洋科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日的補充協議，靖洋科技以現金代價新台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75百萬港元)的形式收購崇濬科技100%的股權：

於2019年5月16日完成收購後，崇濬科技成為靖洋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相關成本約新台幣15,008,000元已計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業務合併(續)

收購崇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續)

下表概述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以及於收購日期的已付代價：

	新台幣千元
代價	
已付現金	300,000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可識別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1
無形資產	396
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附註(i))	56,4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9,2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3
存貨	129,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9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3,89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365)
合約負債	(31,42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ii))	(13,32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值	227,080
商譽	72,920
已付現金代價	300,00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93)
期內收購時現金流出淨額	214,607

商譽歸屬於靖洋科技與崇濬科技之間的預期協同效應。其將不可作扣稅用途。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業務合併(續)

收購崇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續)

附註：

- (i) 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採用多期超額盈利法，在無形資產中以六年的可使用年期確認客戶關係，並以公平值約新台幣56,440,000元進行評估。以下描述管理層根據其預測得出的各關鍵假設：
- 參考過去平均表現及與特定客戶相關的預期回報，平均收益增長率介乎2.1%至6.6%；及
 - 參考相關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當前市場數據，使用21.3%的貼現率。
- (ii) 按台灣所得稅率20%計算，與無形資產公平值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新台幣13,320,000元。

自2019年5月16日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由崇濬科技產生的收益約為新台幣240,103,000元。同期純利約為新台幣46,749,000元。

倘崇濬科技自2019年1月1日起綜合入賬，則綜合全面收益表會顯示備考收入約新台幣1,962,551,000元及純利約新台幣196,091,000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對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有關聯。

據董事所深知，該等關連方交易概無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關聯方姓名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姓名	關係
楊先生	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范強生先生(「范先生」)	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魏弘麗女士(「魏女士」)	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林衍伯先生(「林先生」)	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b) 與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8(c)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關聯方交易。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008	16,725
離職後福利		
—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206	116
	20,214	16,841

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

29 報告期間後發生的事項

自2020年1月起，台灣及中國錄得多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確診個案，可能影響該等地區的整體日常業務環境。視乎此項非調整期後事項的發展，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影響，於本報告日期未能估計其影響程度。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70,598	270,598
	270,598	270,59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3	7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5,112	86,4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9	21,906
	88,714	109,028
總資產	359,312	379,626
權益		
股本	38,815	38,815
儲備(附註a)	275,107	327,109
	313,922	365,92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509	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81	13,701
	45,390	13,702
權益總額及總負債	359,312	379,62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新台幣千元	股份溢價 新台幣千元	繳入 盈餘* 新台幣千元	匯兌儲備 新台幣千元	累計虧損 新台幣千元	總計 新台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8,815	146,571	277,142	(10,334)	(11,855)	440,339
年內虧損	-	-	-	-	(39,265)	(39,26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805	-	2,80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805	(39,265)	(36,460)
已宣派股息	-	-	(37,955)	-	-	(37,955)
於2018年12月31日	38,815	146,571	239,187	(7,529)	(51,120)	365,924
年內虧損	-	-	-	-	(11,972)	(11,97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790)	-	(79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790)	(11,972)	(12,762)
已宣派股息	-	-	(39,240)	-	-	(39,240)
於2019年12月31日	38,815	146,571	199,947	(8,319)	(63,092)	313,922

*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重組過程中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本集團旗下實體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新台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及實物福利 新台幣千元	退休福利成本 新台幣千元	總計 新台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名翔先生(附註1)	1,346	3,580	-	4,926
范強生先生(附註2)	1,346	3,117	-	4,463
魏弘麗女士(附註2)	1,346	3,164	-	4,510
林衍伯先生(附註3)	946	2,992	120	4,0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亮明先生(附註4)	946	-	-	946
鄭鎮昇先生(附註4)	946	-	-	946
何百全先生(附註4)	946	-	-	946
	7,822	12,853	120	20,79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名翔先生(附註1)	1,324	3,475	-	4,799
范強生先生(附註2)	1,324	3,030	-	4,354
魏弘麗女士(附註2)	1,324	2,991	-	4,315
林衍伯先生(附註3)	353	2,904	116	3,3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亮明先生(附註4)	924	-	-	924
鄭鎮昇先生(附註4)	924	-	-	924
何百全先生(附註4)	924	-	-	924
	7,097	12,400	116	19,613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18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附註1：於2016年6月6日獲委任。

附註2：於2017年7月28日獲委任。

附註3：於2018年8月14日獲委任。

附註4：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

(b)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離職福利。

(c) 就獲取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d) 有關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末或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由本集團與董事訂立且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已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財務概要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908,210	1,122,046	1,238,370	1,223,294	1,025,9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0,362	88,806	57,434	38,465	76,838
所得稅開支	(81,330)	(33,205)	(19,971)	(26,354)	(15,268)
年內溢利	179,032	55,601	37,463	12,111	61,570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493,789	2,547,600	1,583,502	1,218,227	1,547,992
總負債	(1,867,551)	(2,059,430)	(1,114,810)	(969,485)	(1,295,080)
資產淨值	626,238	488,170	468,692	248,742	252,912